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乔久华

沈义

刘畅

2023年12月20日